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成功發行100億次級債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晏。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 100 亿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并于 3 月 21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名称为“2011 年中国民生银行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 100 亿元，其中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固定利率债券为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15 年期（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固定利率债券为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有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2 日